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南阳中民石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068913332F

住所（住址）：社旗县下洼镇范庄东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彦豪

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112092855

身份证地址：社旗县下洼镇范庄东头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中，发现南阳中民石业有限公司2023-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申请移出。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提醒性公告，提醒当事人补充年报公示，2025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注册登记场所实地核查未找到该企业。且执法人员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事人员。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2025年9月30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已连续两个年度未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经公告提醒，当事人仍未补充年报信息并申请移出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注册登记的地址实地核查未找到该企业，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事人员。同时，经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协助

核查，当事人税户状态为无税务登记。经社旗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协助核查，该企业 2023 年以来未进行企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当事人自 2023 年至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未年报的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经我局提示之后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2、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实地核查记录表、通话记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3、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关于社旗县市场监管局查询 445 户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纳税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的事实。

4、“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基本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5、“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风险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社旗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查询情况，证明该企业 2023 年以来未进行企业养老保险缴纳的事实。

7、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提醒性公告一份，证明我局提醒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提醒当事人改正的情况。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可网络查询或由出证单位确认在案予以证实。

本局于 2026 年 01 月 7 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 2026)28 号),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告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公告(社市监处罚公告[2026]2 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 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鉴于以上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构成了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注册住所地址上查找不到该企业, 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

当事人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之规定，可以对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裁量意见，经我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